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玫懿

電話：02-7736-7441

電子信箱：e-j27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1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創意教案競賽須知.pdf、113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創意教案競賽須知.odt (A09030000E_113005167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51672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創意教案競賽」須知1份，請轉知行政區轄內公(私)立國中小(含國立學校)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113年4月19日師大機電字第1131011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發展能源教育融入式教案，透過教案設計競賽，將能源科技落實於日常教學中，確實引導學生對節能知識的學習興趣，藉由競賽，將優秀得獎教案登載於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，作為全國各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教學之參考作品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參賽教師於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將參加本活動之報名表、教學活動設計表及原創宣告切結書之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(ntnu.eet@gmail.com)，俾利進行



初審相關作業。

四、競賽相關訊息，請逕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查詢

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/>)；本案尚有相關問

題，請逕洽聯絡人：吳先生(02)7749-3524、徐小姐(02)

7749-558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